

# 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

## A Study on the Work Release in Correction Facilities in Taiwan

顏筠展 <sup>1</sup>Yun-Chan Yen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China and Asia Pacific Regional Institut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呂嘉穎 <sup>2</sup>Jia-Ying Lyu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 摘要

自主監外作業是法務部於 2017 年 6 月開始推動的一項制度，目的在於讓受刑人可以自主往返工作及監禁處所，而監獄無需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希望藉此培養受刑人自動自發的工作態度與自律自持的生活紀律，同時學習紮實的工作技能和增加作業收入，幫助受刑人儘速適應出獄之後的社會生活，及早為重返社會做準備，待其出監後能夠憑藉所習得一技之長，復歸社會而順利就業，最終順利地和社會接軌；因自主監外作業範圍涵蓋面甚廣且並非我國獨創，文中將列舉同處亞太地區的日本、南韓，以及香港等國家，借鑑它們自主監外作業之相關法規以茲對照，而本文的問題意識著重在自主監外作業與更生人再犯率兩者間是否具有關聯性。因此，本文採用比較法、文獻回顧、法釋義學等研究方法，希冀找出自主監外作業與更生人再犯率之間的關聯性為何，做為本文預期之研究成果。

**關鍵字：**法務部、自主監外作業、更生人、再犯率

### Abstract

Working release in correction facilities is a system promo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June 2017. The purpose is to allow inmates to voluntarily travel to and from work and the place of imprisonment without the need for prisons to send guards to work outside prison, hoping to train inmates Spontaneous work attitude and self-disciplined life discipline, while learning solid work skills and increasing income from work, help inmates to adapt to social life after being released from pris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prepare for their return to society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acquired skills, returned to the society and successfully employed, and finally successfully integrated with the society; because the scope of working release in correction facilities covers a wide range and is not unique to my country, the article will list Japan, South Korea, and Hong Kong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ir working release in correction facilities for comparison, and the problem consciousness of this paper focuses on whether there is a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working release in correction facilities and the recidivism rate of rehabilitated persons. Therefore, this paper adopts comparative method, literature review, 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other research methods, hoping to find out what i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self-service working release in correction facilities and the recidivism rate of rehabilitated persons, as the expected research result of this paper.

**Keywords:** Legal Department, Working Release in Correction Facilities, Rehabilitated Persons, Recidivism Rate.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及動機

對我國社會而言，犯罪預防與人權一直是人民檢視政府施政的主要成果之一。然而，隨著社會發展的型態不斷改變，犯罪行為亦層出不窮且難以防範。加上監獄逐漸人滿為患，現行的犯罪防治思考，已然逐步從社會防衛的導向，轉變成積極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成為主要的政策擘畫方向。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監獄收容總人數為 117,518 人、109 年則為 112,977 人、110 年(1~6 月)現今仍於監所內之人口已達 74,513 人<sup>1</sup>，證明了監獄收治處所與人數之間，確實呈現逐趨飽和的情形。正因如此，法務部所公布的《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依照不同受刑人的條件，分成視同作業、舍房作業、監外作業(含戒護監外作業與自主監外作業兩種)等，讓受刑人在監禁處所能依階段性的處遇作為模式，依其相關條件，逐步使社會與受刑人之間的隔閡降低，並能減緩受刑人對於監禁處所外社會不適應情形。

本研究探討的自主監外作業，在法務部矯正署的大力推動下，確實能讓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於此同時，也能讓強化受刑人在工作、社會之間的鏈結，並使其在復歸社會的當下，能以更為自在的態度去面對。然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項及相關資料顯示<sup>2</sup>，監外自主作業(work release)並非我國所獨創之制度，而是代表了受刑人在習慣獄中生活後，面對未來復歸社會時，獄政單位所希望提供受刑人在此時期，能夠做好相關準備的銜接措施，相關限制包含「於監獄執行已逾三個月」、「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等條件，才可能採用無戒護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作為受刑人賦歸社會之前的過渡措施。

自監外自主作業實施以來，已累計超過 3,500 名受刑人透過此制度參與自主監外作業<sup>3</sup>，縱使仍有零星案例(如飲酒、擅離職守)等情事發生，但整體來說，仍能發揮相關立法政策修正後的價值，使相關受刑人能在自主監外作業的過程中，縮減未來離開監禁處所後的適應期，而更能與現今社會接軌。如果從監外自主作業施行至今的成果觀之，也能發現更生人藉此制度，逐漸找到生活的方向，並且一路從基層員工爬升到副理，而提供了受刑人重新改變的機會<sup>4</sup>。然而，

<sup>1</sup>法務部(2021)。**監獄受刑人人數(機關別)**。取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8](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8)。

<sup>2</sup>李永然、黃隆豐(2018)。**【受刑人工作權 3】飛越高牆的監外作業 出監養活自己**。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019/1284617.htm#ixzz74Lv8zWpk>。

<sup>3</sup>張孝義(2020)。**出監工作爽缺 3 年半 3 起逃脫**。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1225000656-260106?chdtv>。

<sup>4</sup>劉世怡(2020)。**自主監外作業獲留任 更生人感謝重新做人**。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12300305.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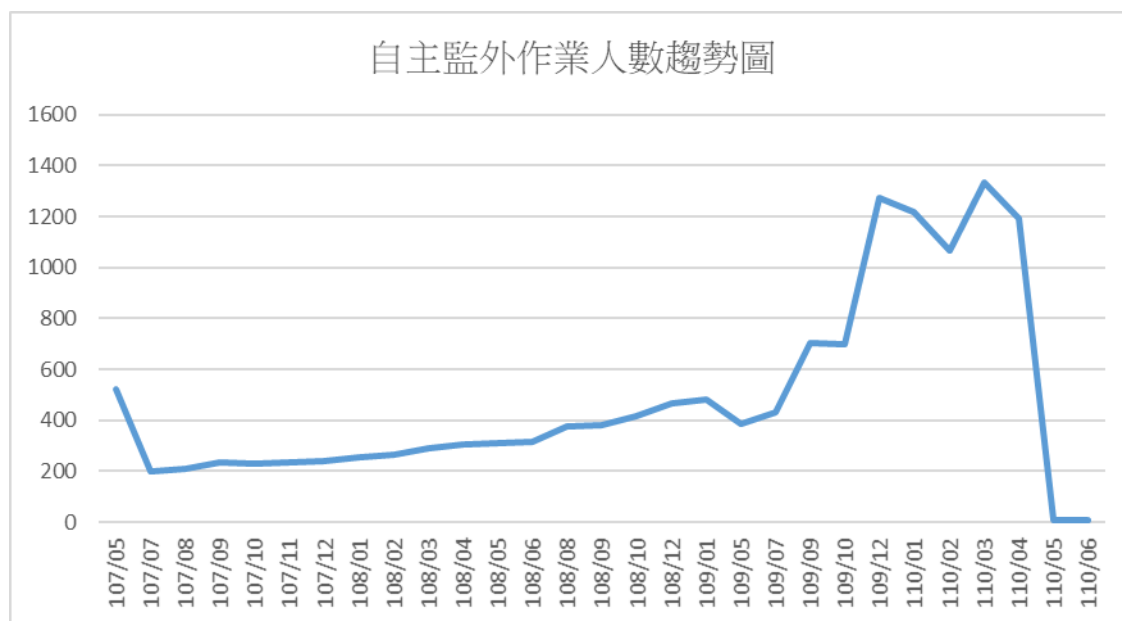


無論何項政策都需要滾動式的檢討，以力求更為完善。

## 二、研究途徑

本文希望透過現行法律規範的檢討、借鑒他國的相關經驗或執行成效，以及實務、學術等層面的討論，形塑出更為完整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另一方面，除從受刑人的角度思考制度的重新檢視外，亦須考量現今社會對於更生人(或論為受刑人)的態度，其中最主要的概念在於，對社會大眾來說，更生人的再犯機率，確實會影響社會對於更生人的態度及觀感。職是之故，本文將從自主監外作業倘若施行得宜是否能夠達到降低再犯率而進行探討。

從數據上看，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自實施以來的趨勢(詳如圖一所示<sup>5</sup>)。倘若如本研究所預期之結果，自主監外作業確實能降低更生人之再犯機率，在此前提下，後續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將可繼續延伸探討，諸如：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更生人與未經此制度出獄(含假釋、刑期屆滿)後的更生人之再犯率比較、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於出獄後回歸原任職公司服務的比例。



圖一、自主監外作業人士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未來在政策、法規、單位配合等通盤考量下，亦能塑造系統化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讓社會大眾從中認識並且更加認同更生人，對於更生人呈現更為包容的態度，使得更生人在回歸社會後，能夠真正地回到社會的保護傘當中，而非因得不到社會認同，而繼續往返於外界與監禁處所之間。惟囿於經費限制且礙於實務操作上的困難而形成本研究的內生性限制，不得不捨棄實地訪談方式，改採質性研究以做為本文的研究方法並希冀能得到預期研究結果。換言之，本文實際上仍以文獻回顧及制度面的分析為主，訪談資料仍待它文及經費挹注後，續作討論，此構成本文的研究限制。

<sup>5</sup>其中 110/05-06 因疫情關係，故核准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少。



## 貳、文獻回顧

### 一、國內文獻

我國對於自主監外制度的文獻，確實相對於其他刑事處遇的研究較為稀少。例如，賴擁連<sup>6</sup>於其文中提到現今矯正工作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是能分成下列幾大方向做思考：一是超額收容與設備老舊對於矯正工作的影響、二為基層戒護人力的離職率逐年提升、第三則是外部的監督力道確實對於矯正人員的士氣有所影響(如監察院、大法官)、第四，社會大眾對於以教化為主的矯治成效仍有質疑、最後，長期以來矯正部門所承攬的業務，並非所有都屬其專擅之領域；賴擁連的另一篇文章<sup>7</sup>，從美國的中間性刑罰(Intermediate sanctions/punishment)做介紹，從中思考受刑人在完全監禁與完全釋放之間，其中過渡期的相關刑罰機制，並從不同州之間的法律，作一整理並比較台灣工作釋放方案的演進與發展。從其文中能夠得知，現有工作釋放方案分為：一、日間外出制度；二、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其中對於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分析，認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原因，與工作無著落、社會排斥等因素息息相關。也因為如此，為求受刑人對於相關就業(謀生)能力的提升，並營造社會大眾逐步接受受刑人的氛圍，2017年3月所修正的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把監外作業分為戒護監外作業與自主監外作業(非戒護)兩種，並形塑相關限制。除前述兩篇文章外，賴擁連的另一篇文章<sup>8</sup>，則是從第一位女性受刑人在外出工作期間，因同事異樣眼光而曠職回夫家談起。從其結論觀之，能夠發現對於社會而言，受刑人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隔閡並非如此容易消除，自主監外作業雖立意良善，但主責機關仍應強化社會溝通及政策論述，甚至尋求社會的支持，並借鑑他國法制，對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在社會視角下的陌生，讓大眾給予更多的關懷及支持；蘇宸毅<sup>9</sup>則以不同的角度做思考，從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參加勞工保險的權利，作為分析的主要目標。對於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能否參加勞工保險，該文作者則認為合作廠商與受刑人之間仍符合勞基法之勞動契約關係，且在現行法規限制下，並無強行規定受刑人需退出勞工保險的情形。再者，由於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與一般勞工提供之勞務內容相同，且勞工保險的職災補償較為完善，故從此一角度論之，則自主監外作業者應適用勞工保險，亦不待言；任全鈞<sup>10</sup>則從美國、英國、加拿大、香港及以色列等國，作為我國相關法制修正上的借鑑，並提出以下建議：一、灌輸受刑人職場倫理的觀念；二、持續辦理受刑人家屬的支持與協助措施；三、放寬受刑人的處遇；四、於戒護人力許可下，可於夜間或例假日開設處遇課程；五、審核宜加入外出工作地點是否為被害人住居所或犯罪地點。

自主監外作業與更生人再犯率的文獻方面，我國在上世紀 90 年代也受到西方社會刑事政

<sup>6</sup>賴擁連(2017a)。兩極化刑事政策視野下矯正工作的回顧、困境與展望，**刑事法雜誌**，61(4)，1-28。

<sup>7</sup>賴擁連(2017b)。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41-66。

<sup>8</sup>賴擁連(2017c)。淺談我國監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興革—從第一位女性受刑人外出工作脫逃說起，**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5，73-74。

<sup>9</sup>蘇宸毅(2020)。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勞動權益初探—以參加勞工保險之權利為探討重心，**矯政**，9(2)，92-108。

<sup>10</sup>任全鈞(2020)。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117-181。



策的影響，強調社區處遇在機構性處遇扮演的重要性（蔡德輝、楊士隆，1999）<sup>11</sup>。；賴擁連<sup>12</sup>認為矯正機關應該強化搭起網罟的工作，以讓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而自主監外作業，即為此一網罟的一部分，因此，對於法務部此一大刀闊斧的政策，應予以肯定，但矯正署還應強化社會溝通及政策論述等方面之工作；鑑於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問題情形，十分嚴重，究其原因與剛出獄時工作無著、社會拒絕息息相關（周憐嫻、曹光文、侯崇文，2017）<sup>13</sup>；自2017年6月1日起，開放第一梯次19名受刑人白天外出工作，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從開辦以來至2019年止，共核准1,726人外出工作，作業總收入已達1億1千萬元，相關統計數據均呈現每年逐步成長，執行率亦逾80%<sup>14</sup>；賴擁連<sup>15</sup>認為傳統以來矯正機關墨守成規，僅要求戒護管理安全、不出事的保守心態已受到挑戰，社會大眾所要求的，不僅是消極地將受刑人隔離、安全戒護不要危害社會而已，積極地尚要求受刑人復歸社會後能自力更生，不再犯罪。

## 二、國外文獻

國外文獻，其探討的面向並不相同，但從不同國家的思考當中，也能看出各地因風土民情的差異，確實在自主監外作業的考量上，有著不同的概念與方式。Susan Turner & Joan Petersilia<sup>16</sup>從華盛頓州的自主監外作業做分析，研究指出對於該項制度而言，確實能夠降低受刑人在自主監外作業(含釋放)後的再犯機率；Steven S. Martin<sup>17</sup>等人則以德拉瓦州(State of Delaware)為例，同樣論證了自主監外作業將降低再犯機率的結果。Christopher Uggen & Jeremy Staff<sup>18</sup>則發現，如從受刑人的年齡做思考，能夠發現此類以工作的提供，作為賦歸社會前的銜接階段效益，對於年長者遠較年輕人有效。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效益研究的文獻，如從較為細部的研究做思考，仍可將前述對於社會較有助益的邏輯與以證實，如Ann D. Witte<sup>19</sup>、Grant Duwe<sup>20</sup>、Clifford A. Butzin, Daniel J. O'Connell, Steven S. Martin & James A. Inciardi<sup>21</sup>、Amie L. Nielsen, Frank R. Scarpitti & James A. Inciardi<sup>22</sup>等人的研究，多半是以此基礎作為研究的論述。

<sup>11</sup>蔡德輝、楊士隆（1999），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法務部 87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報告。

<sup>12</sup>賴擁連（2017）。「淺談我國監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興革」短評。取自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811/4830/>。

<sup>13</sup>周憐嫻、曹光文、侯崇文（2017），跨越 1/4 世紀的更生人就業政策，2017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刑事政策回顧與前瞻，245-265。

<sup>14</sup>任全鈞（2020）。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161。

<sup>15</sup>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41-66。

<sup>16</sup>Turner, S., & Petersilia, J.. (1996). Work release in Washington: Effects on recidivism and corrections costs. *The Prison Journal*, 76(2), 138-164.

<sup>17</sup>Martin, S. S., Butzin, C. A., Saum, C. A., & Inciardi, J. A.. (1999). Three-year outcomes of therapeutic community treatment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in Delaware: From prison to work release to aftercare. *The Prison Journal*, 79(3), 294-320.

<sup>18</sup>Uggen, C., & Staff, J.. (2004).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for criminal offenders. *Crime and employment: Critical issues in crime reduction for corrections*, 141-168.

<sup>19</sup>Witte, A. D.. (1977). Work release in North Carolina. A program that work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41(1), 230-251.

<sup>20</sup>Duwe, G.. (2015).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a prison work release program: Estimating its effects on recidivism, employment, and cost avoidanc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6(6), 531-554.

<sup>21</sup>Butzin, C. A., O'Connell, D. J., Martin, S. S., & Inciardi, J. A.. (2006). Effect of drug treatment during work release on new arrests and incarcerati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4(5), 557-565.

<sup>22</sup>Nielsen, A. L., Scarpitti, F. R., & Inciardi, J. A.. (1996). Integrating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d work release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The CREST program.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3(4), 349-358.



自主監外作業與更生人再犯率的文獻方面，依據學者 Turner 與 Petersilia<sup>23</sup>的統計，1990 年計有 39.4%的受刑人曾經申請自主監外作業，其中被撤銷者占所有自主監外者的 30%，其中僅 3.6%的受刑人是因涉嫌再犯罪被撤銷；美國華盛頓州的公共政策機構（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sup>24</sup>追蹤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率，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參與者較非參與者再犯率為低，減少 2.8%，對於重罪受刑人再犯率下降 1.8%；Duwe（2015）<sup>25</sup>發現明尼蘇達州監外工作大大降低了再次被捕的風險（降低 16%），重新定罪的危險降低 14%，參與該計畫可將新罪名重新監禁的危險降低 17%；但根據美國各州自行的實施經驗，並非所有參加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都能百分百完成方案，進而順利出監，以科羅拉多州的阿爾帕索郡為例，2014 年該郡的地方法院總共判處了 952 位受刑人參加工作釋放方案，計有 852 位成功完成此一方案（成功率為 73%）<sup>26</sup>；Grant 與 Beal（1998）<sup>27</sup>分析 1993-1994 年及 1995-1996 年間加拿大監外工作的失敗率僅有 2.8%；香港的「釋前就業計畫」於 1988 年開始實施，從過往的經驗證明，獲批准參與的受刑人再犯率甚低，足見其成效，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間該計畫的成功率為 100%，較整體受刑人的成功率高出 20%（新聞公報，2010）<sup>28</sup>；以色列的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成效，據 Weisburd 等人<sup>29</sup>（2017）的研究，追蹤 2004 年至 2011 年的 712 名實驗組受刑人及比較組 2,015 名，結果發現比起美國華盛頓州公共政策機構採用統合分析所得出的效果還要好；越來越多的研究指出，一味監禁犯罪人不僅無法達到監禁嚇阻的效能，反而提高再犯率（Gendreau, Goggin, Cullen & Andrews, 2000；Villettaz, Killias, & Zoder, 2006；Nagin, Cullen & Jonson, 2009；Jonson, 2010）<sup>30,31,32,33</sup>；降低監禁力道，擴大使用非監禁措施並提供技訓職類，協助受刑人克服復歸社會的障礙，例如獲得穩定的工作，則受刑人再犯的情形反而會有顯著的下降（Petersilia, 2003；Uggen, Wakefield, & Western, 2005；Yahner & Visser, 2008；Berg &

<sup>23</sup>Turner, S. & Petersilia, J. (1996). Work Release: Recidivism and Corrections Costs in Washington St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1-13.

<sup>24</sup>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 Does Participation in Washington's Work Release Facilities Reduce Recidivis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sipp.wa.gov/ReportFile/998/Wsipp\\_Does-Participation-in-Washingtons-Work-Release-Facilities-Reduce-Recidivism\\_Full-Report.pdf](https://www.wsipp.wa.gov/ReportFile/998/Wsipp_Does-Participation-in-Washingtons-Work-Release-Facilities-Reduce-Recidivism_Full-Report.pdf)

<sup>25</sup>Duwe, G. (2015).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a Prison Work Release Program: Estimating Its Effects on Recidivism, Employment, and Cost Avoidanc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6, 531-554.

<sup>26</sup>El Paso County Sheriff, Colorado. (2017). Work release: General 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csheriffsoffice.com/sections-detention-bureau/security-division/work-release>

<sup>27</sup>Grant, B. & Beal, C. A. (1998). *Work Release Program: How It Is Used and for What Purposes*. Ottawa, ON: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sup>28</sup>新聞公報（2010 年）。「釋前就業計劃」協助在囚人士早日重投社會。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8/10/P201008100256.htm>。

<sup>29</sup>Weisburd, D., Hasisi, B., Shoham, E., Aviv, G. & Haviv, N. (2017). Reinforcing the Impacts of Work Release on Prisoner Recidivism: The Importance of Integrative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3, 241-264.

<sup>30</sup>Gendreau, P., Goggin, C., Cullen, F., & Andrews, D. A. (2000). The effects of community sanctions and incarceration on recidivism.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12, 10-13.

<sup>31</sup>Villettaz, P., Killias, M., & Zoder, I. (2006). *The effects of custodial vs. noncustodial sentences on re-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e of knowledge*. Philadelphia: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Group.

<sup>32</sup>Nagin, D. S., Cullen, F.T., & Jonson, C. L. (2009). Imprisonment and reoffending.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38, 115-2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up>33</sup>Jonson, C. L. (2010). *The impact of imprisonment of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OH.



Huenber, 2011) 34353637。

從前述文獻回顧可知，各國對於自主監外作業多抱持正向的態度，且認為該項措施確實能夠減少再犯的機率，並且提供受刑人在釋放前，和社會大眾接觸的可能，以避免直接重回社會時，面臨失業、不被接受的情形；從國內外文獻關於各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以求降低受刑人再犯率觀之，多數實施的結果皆呈現正向，亦即只要配套措施和自主監外作業搭配得宜，對於降低再犯率是有幫助的。然而，也因為如此，在制度考量上，更需檢討現有機制是否能夠承擔如此大量的自主監外作業，又或者是從評估角度做思考，又有多少的受刑人，能夠以此作為銜接監所與社會的過渡措施。職是如此，本研究原本一開始是希望透過實地訪談與相關措施量能的檢討，對現有機制(無論是針對合作機關或是受刑人本身的考量)都能通盤性的彙整意見後，再行評估修正的方向及路線，畢竟不同國家的文化、習俗、觀感都不相同，縱使於他國自主監外作業施行或可能極其順利，但在國內觀念並不若如此的情況下，是需要將國外經驗當成借鑑，並且逐步從現有的缺陷做出調整，考量受刑人權益及社會大眾的觀感，在綜合分析過後，提供政府機關做下一步的調整與相關人力上的調配；我國推行自主監外制度雖僅數年，與各國自主監外制度的現狀其實大致上相符，惟考量因各國國情和發展背景不同，勢必會有所差異，與他國明顯的差異之處可分為受刑人的住宿地點、夜間或假日教化活動、審查時納入被害者意見及工作地點是否為犯罪發生地點、返家探視、就業媒合工作等。總的來說，我國推行的自主監外制度與他國並未有太大區別，同樣都具有嚴格的管理形式、做為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的橋樑，以及受刑人外出是否會危及社會安全等<sup>38</sup>。最後，礙於實務操作上的困難而形成研究的內生性限制(詳見後文論述)，不得不捨棄實地訪談之方式，而改採質性研究的方式做為本文研究方法，並希冀能夠得到預期之研究結果。

## 參、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文採用的研究方法計有：

### 一、比較法

如前所述，本文將透過它國法制、實務運作的狀況，與我國現行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做一比較，另也將針對其中不同變因，在不同時期所呈現的差異進行對照與分析(如人數、人次、性別、罪名、產業類別、工作情形、再犯可能性)，故以比較法作為研究計畫的主軸，應更能呈現現有制度可待改進之處，並透過對照的方式，讓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能夠參酌他國經驗而更加完善。

### 二、文獻回顧

除此之外，文獻回顧法的使用，確實能讓整體研究呈現更為全面的思考，除能針對不同領

<sup>34</sup>Petersi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35</sup>Uggen, C., Wakefield, S., & Western, B. (2005). Work and family perspectives on reentry. In J. Travis & C. Visher (Eds.), *Prisoner reentry and crime in America*, 209–243.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36</sup>Yahner, J., & Visher, C. (2008). *Illinois prisoners' reentry success three years after release*.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sup>37</sup>Berg, M. T., & Huebner, B. M. (2011). Reentry and the ties that bind: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ties,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28(2), 382-410.

<sup>38</sup>任全鈞(2020)。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164、177。



域的學者專家，針對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探討做一耙梳整理，亦能從研究中思考，現有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是否如相關研究之說明，而有著逐漸改善的情形。

### 三、法釋義學

透過法釋義學的方式，思考現有法律規範，無論是自主監外作業的相關規定，或是延伸的實施辦法、資格限制等，都能以較為明確的法條解讀，讓前述社會、實務所面臨到的困難，都能將其作為未來修法或制度檢討的最主要概念來源。也因為如此，此一研究方法並不限於我國自主監外作業法制之研究，而是希望透過不同國家的比較、對照，讓法律規範有著能夠參酌修正的標的。

### 四、研究限制

本文撰寫上係以質性研究為主，蓋因本文撰寫時受到疫情影響之故，無法接觸到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而進一步藉由訪談獲得受刑人口述內容；其次，雖曾思慮過同更生人輔導之民間團體進行合作，藉由發放問卷的方式，藉由回收問卷而獲得更生人出獄後之回答資料，再藉由量化研究而獲得相關數據，惟實務操作層面並不如想像中容易，因多數更生人出獄後，在尋找工作遭遇阻礙者甚多，且並非每一位更生人都會主動尋求更生人輔導之民間團體協助，造成問卷調查之結果，恐無法實際反映自主監外作業與再犯率之間的關聯性。因此，在前述原因難以排除之前提下，量化研究的部分只得留待他文續作討論。

## 肆、自主監外作業之性質與他國法律之比較及相關議題

### 一、社區處遇下的自主監外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即俗稱的外役監(Open Prison)之另類型態，據查起源於 1891 年瑞士伯爾尼郡威次威<sup>39</sup>，運用教育刑之理想，以處遇犯人，該監之特色，不設圍牆、鐵柵等安全設備，且位於鄉區，四周盡是農村，平日管理，注意品德之陶冶與職業技能之訓練，以激發受犯人的自尊心及責任觀念，使其自行節制並遵守紀律<sup>40</sup>。外役監在性質上屬於機構性處遇有關之社區處遇<sup>41</sup>，其具有三項特色<sup>42</sup>：1.是一種無圍牆、無崗哨、無壕溝的開放式監獄；2.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而成立的開放式監獄；3.是受刑人在回歸社會前的一種過渡式中間處遇，透過開放式處遇而使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進而與外界接觸，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在立法例上，我國關於監獄作業時間係採法律直接明文規定，不論是適用一般監獄的《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第 1 項)，或者是適用外役監的《外役監條例》(外役監條例第 17 條)，此有別於其他國家，例如日韓兩國關於監獄作業時間係委由行政命令訂定。再者，例如中國大陸，其監獄作業時間係參照勞工工時<sup>43</sup>。

社區處遇的型態，依據對於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可分成三類<sup>44</sup>：1.由傳統觀護部門執掌的監督方案(Supervision Program)；2.代替監禁並且具有處遇取向的居住方案(Residential Program)；

<sup>39</sup>張甘妹(1993)。刑事政策，322。臺北：三民。

<sup>40</sup>丁道源(1964)。論美國開放式之刑事執行機構，法學叢刊，9(2)，94-103。

<sup>41</sup>何漢、黃如璿 編(2017)。犯罪學綜覽，588-589、594。臺北：志光。

<sup>42</sup>林專文 編(2012)。刑事政策，262。臺北：志光。

<sup>43</sup>何漢、黃如璿 編(2020)。監獄行刑法逐條釋義重點，162。臺北：志光。

<sup>44</sup>林茂榮、楊士隆(2003)。監獄學，223-230、241-254。臺北：五南。





3.由傳統矯正部門進行監督、指揮、協助人犯早日重返社會的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其中第3類的釋放方案，係指監獄的行政行為，而本文探討的自主監外作業，則是屬於釋放方案當中的監外通勤制，監外通勤制指的是日間或假日允許受刑人外出工作，到了夜間或假日結束時再返監執行，其型態上又可細分為假日監禁、夜間監禁及週末釋放，法規依據為監獄行刑法第149條：「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職是之故，外役監是依據監獄行刑法與外役監條例所設立的一種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

## 二、亞太地區國家之自主監外作業-以日韓兩國及香港地區為例

本文前述提及將採取比較法，透過他國法制或實務運作的經驗，希冀透過對照的方式，讓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能夠借鑑他國而趨於完善。惟，礙於研究限制及篇幅而無法一一羅列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國家，在參考相關文獻與考量我國地處亞太地區，故選擇同為亞太地區的國家或地區，最終選出日本、南韓這兩個國家，以及香港地區，做為他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借鑑對象，以及可供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對照之處，分別說明如下：

### (一)日本

日本於1956年加入聯合國後，受到犯罪防止及犯罪者處遇第一屆聯合國會議中做出關於開放處遇建議之影響，將原本用來當監外作業場的機構設施嘗試轉型為開放處遇的環境<sup>45</sup>。1970年，犯罪防止及犯罪者處遇第四屆聯合國會議在日本京都召開，日本身為會議主辦國，自然更有動機呈現活用開放處遇之必要性，諸如收容交通犯罪受刑人的開放設施之市原刑務所、農業土木職業訓練設施的喜連川刑務支所、大井作業場、有井作業場等，都是此一階段重要的開放處遇設施的代表<sup>46</sup>；日本現行《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第30條規定受刑人的處遇，觀乎本條規定有幾個重點：1.因應受刑人的資質及環境的處遇，顯示個別處遇的重要性；2.訴諸自覺與喚起更生意欲是側重於受刑人的自主性。3.養成社會生活適應能力顯示受刑人的社會復歸為收容的重要目的<sup>47</sup>。對於有較高可能性達成第30條規範目的之受刑人，得逐漸緩和其限制，是故依據《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可以在法務省令指定的開放設施中處遇那些有較高可能性達成第30條規範目的之受刑人。

前文所述之開放設施，其意識到封閉設施對受刑人培養自發與自律有一定之侷限性，故改採在和一般社會生活相近的環境對受刑人進行處遇，藉此涵養受刑人的自發性及自律性，惟開放處遇需要機構對受刑人具有強烈的信賴做為前提<sup>48</sup>，亦即沒有犯罪傾向且行狀良好的受刑人，較能在開放處遇設施中進行處遇<sup>49</sup>。在日本國內的相關討論中，對於中間處遇有著不同的看法，狹義上係指：「長期刑假釋者中間處遇制度。」若從狹義上來看，中間處遇主要是在假釋後進行，而採取狹義解釋的日本學者認為中間處遇指的是在刑事設施收容中到可以看到一定的處遇成果和社會復歸的可能性，進而以開放度較高的方式進行處遇；但，也有部分學者對於中間處遇係

<sup>45</sup>小野義秀(2000)。「構外作業」から「開放的処遇」へ：構外作業の変遷にみる日本行刑，*犯罪と非行*，126，183-204。

<sup>46</sup>同註23

<sup>47</sup>沢登文治(2019)。*受刑者の人権と人間の尊厳—世界標準と社会権的再構成*。日本：評論社。

<sup>48</sup>林眞琴，北村篤，名取俊也(2017)。*逐条解説 刑事收容施設法*，第三版。日本：有斐閣。

<sup>49</sup>同註25



採廣義見解，他們認為中間處遇指的是不論受刑人在設施內、設施外進行處遇，主要是以受刑人社會復歸為目的所為之相應的處遇方法。換言之，廣義見解下的中間處遇，包含讓受刑人從設施內處遇過渡到社會處遇的開放處遇（相澤育郎<sup>50</sup>，2010；藤本哲也<sup>51</sup>，2018）。整體而言，日本的開放處遇除了注重對受刑人的信賴感之有無外，其認為對於受刑人的分類細緻化是有其必要，因應犯罪類型而使得戒護與否之程度上可以有所差異，不一定都需要以封閉處遇為之。

日本過去的累進處遇制度之所以飽受批判，係因自詡為一種可以矯治做為取向之制度而自居，甚至以資決定能否出獄（假釋），卻缺乏足以信服的科學理據；日本現今的開放處遇措施，此種遵循理性行為人而假設，並且以實際利害做為誘因，若能藉由妥善的管理措施來穩定受刑人的秩序，塑造出適合推動開放處遇之氛圍，對處遇成效亦可發揮間接助益，利用受刑人對較少拘束、較多享受的生活的嚮往，則繼續發揮著穩定囚情的功能<sup>52</sup>。惟，日本的開放處遇措施存在著重視社會對受刑人觀感的問題，亦即社會效應置入開放處遇措施適用者之遴選標準，此舉固然呼應刑罰在一定程度上需配合社會大眾的目光，卻可能使開放處遇措施本欲達成再社會化之目的受到限制<sup>53</sup>。

## (二)南韓

1988年，南韓政府制訂《受刑者開放處遇營運規則》，適用開放處遇的受刑人，要件為過失犯且剩餘刑期為3個月以上2年未滿之成年受刑人；至於，一般犯則必須是初犯且剩餘刑期6個月以上2年未滿，年齡為30歲至55歲，分類級為A級，累進處遇2級以上者<sup>54</sup>；南韓現行《刑之執行與收容者處遇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在受刑人的分類審查後，讓其個別進入到適合的矯導所收容，以個別處遇計畫做為基礎，進行符合受刑人特性之處遇；同條第2項規定，矯正設施基於防止逃走的收容設備與警備程度，分成開放設施、和緩警備設施、一般警備設施、重警備設施，其中的開放設施係指不設置防止逃跑之設備，受刑人可以自律活動，去除一般的管理監視設施。開放設施的處遇對象為：1.自刑期一開始就收容於開放設施者；2.原本在閉鎖設施收容，出獄前移轉到開放設施，此時具備中間處遇性質<sup>55</sup>。

南韓在2009年後，擴大以中長期受刑人為對象，為加強社會適應的支援，故成立社會適應訓練院。南韓境內的「天安開放矯導所」遂成為國內唯一專設的開放矯導所。2018年，南韓當時的法務部長認為天安開放矯導所主要以中長期刑受刑人為主，他希望再另設專門的開放處遇設施給3年以下的輕犯罪受刑人，或年紀較輕的受刑人，以外部通勤的方式進行作業，作業結束後回到開放處遇設施內，亦即不是用單純閉鎖隔離的方式進行處遇，而是讓受刑人能夠和社會有著更多的聯繫<sup>56</sup>。

在南韓，適用開放處遇設施的受刑人，不設置一般防止逃跑設備，亦即受刑人可以自律活動，去除全部或部分通常一般的管理與監視的設施，用意不外乎藉由有效率的收容管理，促進

<sup>50</sup>相澤育郎(2010)。中間處遇について--法制審議會・更生保護施設検討会を中心に，*龍谷法学*，43(1)，147-175。

<sup>51</sup>藤本哲也(2018)。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逃走事件について，*罪と罰*，56(1)，62-67。

<sup>52</sup>黃宗旻(2021)。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213-243。

<sup>53</sup>松永寬明(2008)。刑罰と觀衆：近代日本の刑事司法と犯罪報道。日本：昭和堂。

<sup>54</sup>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2018)。개방처우제도의 개선방안에 관한 연구。대한민국：한국형사정책연구원。

<sup>55</sup>이윤호(2015)。교정학。대한민국：박영사。

<sup>56</sup>林政佑(2021)。外役監定位之探討，*矯正期刊*，10(2)，122。



並加強受刑人日後回歸且適應社會之支援。惟有時候太過於重視社會觀感，而忽視本應依規定得適用開放處遇設施之受刑人，並阻絕其申請。換言之，南韓的開放處遇措施有時過於看重社會對受刑人觀感的問題，而把社會效應加進開放處遇措施適用者的遴選標準，此舉固然是刑罰在一定程度上需配合社會大眾的目光，卻可能使開放處遇措施本欲達成再社會化之目的受到限制。

### (三)香港地區

「釋前就業計畫」係香港地區的自主監外作業，其為受刑人釋放前處遇措施的一環，該計畫自 1988 年開始施行，目的是讓符合申請資格的受刑人，在管教人員的監督下，於非封閉環境中完成剩餘刑期。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7(2)條，正在服刑獲判 2 年或以上刑期（不包含終身監禁），在 6 個月內將屆「最早釋放日期」的受刑人，並且已有雇主願意聘用，方符合申請「釋前就業計畫」的資格。實務運作上，被核可的案件，多數為初犯且在監表現良好；相反地，被駁回的案件應為不遵守注意事項或犯罪情節嚴重等被認為不宜提早釋放，並且應該在監繼續接受矯治。香港地區的「釋前就業計畫」實施迄今，其成效體現在獲得批准參與的受刑人，他們日後的再犯率極低，甚至在 2007 至 2009 年這段期間，該計畫的成功率竟然達到 100%<sup>57</sup>。

香港地區的自主監外作業，即「釋前就業計畫」，這項計畫對於在服刑期間已經改過自新，但由於刑期非屬短期刑的受刑人而言，優點在於針對這些受刑人將來在獲釋後勢必需要協助及指導，以便適應出獄後的社會正常生活，是故在監管期間，規定必須在監管人員的指導下入住宿舍、自食其力，以及學習工作技能，這對於日後重返社會需要一段適應期的受刑人來說，幫助他們改過自新且重新融入社會，甚有幫助。惟，有出獄後的更生人向媒體投訴，表示就業計劃表格難以取得，受到懲教人員的刁難，後來只好寫信給香港地區的立法會議員請求協助，此舉還被嫌無端生事，最後是在議員的協助下，方才取得就業計劃表格。

### (四)小結

前面依序說明日本、南韓、香港地區之開放處遇制度，回頭看我國現行的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累進處遇級數規定似乎過度限制，有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或個別處遇計畫的判斷上，如果可以透過開放處遇為之，為何不一開始就使符合資格的受刑人直接進入中間開放處遇的監所？倘若是以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做為目標，所有接近假釋前後的受刑人都應該有機會進入到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以便其學習日後如何適應社會，並促進其融入社會，避免出獄後和社會格格不入，反而出現再犯後又回到監獄的情事發生。此外，在實施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時，不難看到社會觀感對於受刑人所衍生的問題，也就是說，將受刑人出獄後對於社會的效應置入是否適用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遴選標準，雖然可以呼應刑罰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需配合社會大眾的目光，卻有可能造成個別處遇所要達成的再社會化目的受到一定程度的侷限。職是之故，社會大眾的目光與個別處遇再社會化兩者之間的界線，仍然需要審慎考量<sup>58</sup>。

<sup>57</sup>任全鈞(2020)。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117-181。

<sup>58</sup>林政佑(2021)。外役監定位之探討，*矯正期刊*，10(2)，122。



### 三、我國自主監外作業之相關議題

#### (一)外役監條例因應監獄人滿為患下之修法

2012年，法務部當時統計國內各監所合計收容人數計6萬6106人，比核定容額的5萬4593人，還超出1萬1000多人，全國的監獄只有台東、綠島及金門監獄沒有超收。為了改善國內監所超收的問題，法務部支持修法而藉此降低受刑人服外役監遴選刑期限制，在增加外役監縮刑日數之外，亦積極推動改善監所之10年計畫，利用各矯正機關的空地、空間，增建、擴建或改建舍房，以提高收容額。法務部當時的評估是倘若《外役監條例》完成修法的話，彼時在外役監執行的1400多名受刑人，可以享有縮刑待遇，若再加上參加遴選刑期限制的放寬，估計每年可增加約1500人次的受刑人得參與外役監遴選，其中的最大受益者係有期徒刑3年以上的受刑人，依照民國101年的統計，此類新收容者共有4407人，約占全新收總數的12.48%<sup>59</sup>。

#### (二)外役監獄之轉型問題

歐美等先進國家，其外役監獄多轉型為工業型的外役監獄，之前就已經有學者呼籲是否可以藉著立委提議修改當時的《外役監條例》時，另增設工業型的外役監獄，以符合世界潮流且達成外役監的矯正目標。換言之，工業性外役監獄，係指透過工業區的勞力提供和資源應用，以提升受刑人的生產力與作業技術，並且達成技能訓練和就業輔導之雙重目標。此外，工業性外役監獄的優點，包括提供工業區工廠勞力且減少我國引進外勞人數、訓練符合社會上需要且實用之技術、便於將來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出獄之輔導就業、減少一般性監獄人滿為患等<sup>60</sup>。

#### (三)自主監外作業與降低更生人再犯率之關聯

國外曾有研究顯示讓更生人參與就業計畫與就業培訓計畫，是可以有效降低再犯率<sup>61</sup>。但，實務上常見的問題是即便前述幫助更生人就業的計畫有關部門被認可，仍舊有許多難以被察覺的障礙擋在更生人面前，使其無法在離開監獄後得到一份穩定的工作。再者，更生人在出獄後最迫切要面對的就是適應與監獄不盡相同的社會。因此，如何拉近兩者之間的差異，進而讓更生人甫賦歸社會時，並不會因此而產生適應上的障礙，便是此一制度主要實行的目的。

根據《更生保護法》第1條：「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自主監外作業是一種可以使得受刑人在半制約及支持下，漸進學習調適復歸社會的心態和就業職能訓練，讓有心改過的受刑人獲得最大的支持，唯有讓受刑人發自內心的改過自新及向善，同時使受刑人不再暴露在再犯的危險因子當中，降低其再犯率才不會淪為制度下的一句口號，而且也可以讓社會多一點安全。再者，相較於受刑人於假釋或刑期滿後直接從監獄回歸社會，自主監外作業更能減少更生人不適應回歸社會下對治安所為之衝擊。換言之，自主監外作業係針對受刑人如何適應出獄後的生活，也就是更生人如何快速且有效復歸社會的方案，讓符合規範的受刑人可以申請參與。此外，受刑人工作權的實現與其出監後是否能夠順利復歸社會，兩者之間其實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換言之，更生人重新踏入社會後，可能會因為尋無謀生機會而選擇

<sup>59</sup>逸帆(2014)。**外役監遴選暨累進處遇之修改對策**。取自 [https://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forum\\_detail&pid=1014&tpid=1021&id=1219](https://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forum_detail&pid=1014&tpid=1021&id=1219)。

<sup>60</sup>黃徵男(2001)。**監獄學**，414。臺北：首席文化。

<sup>61</sup>Graffam, J., Shinkfield, A. J. and Hardcastle, L.(2007). The Perceived Employability of Ex-Prisoners and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6), 673-685.



再度犯罪的比例甚高，是故如果能藉由自主監外作業的操作，讓受刑人在離開監獄前就學會養活自己的一技之長，可以期待的是其出獄後較能找到和自己所學技能相符合的工作場所，如此一來，再犯而又回到監獄的機率就會降低。再者，自主監外作業也能讓社會各產業及早接納在監受刑人，自然也就願意在其出監後，接納他們進入職場。

## 伍、結語

上個世紀以來，橫亙西方社會的刑罰政策反映了自由主義勢如破竹的影響力，世界各國的共識是「監禁式徒刑是各種刑罰的最後手段，應盡量避免過度使用或是過於嚴厲的刑罰」。惟近 20 年來，此共識在幾個英語系國家受到極大的挑戰，因在其國內，監禁人數大幅攀升，導致監禁處所人滿為患，故避免使用監獄刑罰原則遭到棄置，國家權威與刑罰壟斷的地位逐漸下降，此種轉變意味著刑罰民粹的興起，也就是說，社會對於犯罪人、受刑人的看法越來越受到被害人及民意的影響，而刑罰民粹主要表現在網路平台和大眾傳播媒體，利用這些平台進行輿論審判。2013 年，John Pratt 教授受邀至我國知名大學合辦之講座進行演講，他當時以紐西蘭為例，說明紐西蘭正是重刑化刑事政策風勢下的受害者，紐西蘭的犯罪率雖不斷地下降，但監禁率比過去上升了 2 倍，紐西蘭每 10 萬人中，被監禁者的人數是 197 人，在當時的西方國家名列第 2 位<sup>62</sup>。

回溯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當初的構想，主要是考量到犯罪問題的生成除個人因素外，同時也有社會因素摻雜其中，在當代法律思潮演進下，對於犯罪問題之刑罰措施，有傾向刑罰社會化的趨勢，亦即對於犯罪人的刑罰，如何能夠使犯罪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矯正措施進行時必須審視的問題。自主監外作業的最終目標無非希望透過外役監制度訓練受刑人工作技能，使其能夠提早為出獄後重新踏入社會做好準備。換言之，為了不希望看到受刑人出獄後因無法適應社會而又再次實施犯罪行為，自主監外作業設計相對應的矯正制度以緩衝受刑人所承受的社會壓力，令其得以按部就班地從高密度管理的一般封閉式監獄，循序漸進到低密度管理的外役監，最終使得受刑人回到社會後，能夠做到自我管理及自律。外役監是一種開放式矯治處遇之無圍牆監獄，相較於有圍牆的高度管理監獄，受刑人在外役監擁有較多的自由空間與時間，外役監之目的在於培養受刑人的社會適應性，在一個類似社會化的場所，經過一定期間的訓練及陶冶，使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亦即欲使受刑人適應自由社會而不至於再犯，訓練場所宜在相對自由的環境，方符合監獄改良鼻祖 John Howard 所言：「It is liberty alone that fits man for liberty(唯自由使人適應自由)。」

本文最後要表達的是，任何一項制度雖然具有其良善目的，但不能說完全沒有風險。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遂設置外役監並採取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其立意可謂良善。惟，根據矯正署統計，近 10 年(自 100 年至 109 年 11 月 2 日)從一般監獄脫逃的受刑人共計 8 人，從外役監脫逃的受刑人卻達到 39 人，且從外役監脫逃的受刑人逐年增加，由 101 年的 3 人，到了 108 年增加為 7 人、109 年又再增加至 9 人<sup>63</sup>，顯示外役監受刑人近年來的脫逃頻率有顯著增加的趨勢。如何防範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脫逃案件重複上演而造成民眾恐慌及治安疑慮，較妥適的作法應由矯正機關於洽談廠商合

<sup>62</sup>何漢、黃如璿 編(2017)。《犯罪學綜覽》，588-589、594。臺北：志光。

<sup>63</sup>法務部矯正署(2022)。《自主監外作業脫逃人數統計，最新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3/174294/post>。



作時，主動提供防範層面上之協助，妥善運用廠商現有設備進行監管，並確實規劃防範措施，再以例行性電話調查和不定期現場督訪為輔助，如此將可進一步預防原本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出現負面風險的疑慮。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丁道源(1964)。論美國開放式之刑事執行機構，*法學叢刊*，9(2)，94-103。
- 任全鈞(2020)。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117-181。
- 任全鈞(2020)。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161。
- 任全鈞(2020)。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164、177。
- 林茂榮、楊士隆(2003)。監獄學，223-230、241-254。臺北：五南。
- 林專文 編(2012)。刑事政策，262。臺北：志光。
- 林政佑(2021)。外役監定位之探討，*矯正期刊*，10(2)，122。
- 何漢、黃如璿 編(2017)。犯罪學綜覽，588-589、594。臺北：志光。
- 何漢、黃如璿 編(2020)。監獄行刑法逐條釋義重點，162。臺北：志光。
- 周憐嫻、曹光文、侯崇文(2017)，跨越 1/4 世紀的更生人就業政策，**2017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刑事政策回顧與前瞻**，245-265。
- 李永然、黃隆豐(2018)。【受刑人工作權 3】飛越高牆的監外作業 出監養活自己。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019/1284617.htm#ixzz74Lv8zWPk>。
- 法務部(2021)。監獄受刑人人數(機關別)。取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8](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8)。
- 法務部矯正署(2022)。自主監外作業脫逃人數統計，最新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3/174294/post>。
- 黃徵男(2001)。監獄學，414。臺北：首席文化。
- 黃宗旻(2021)。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213-243。
- 新聞公報(2010年)。「釋前就業計劃」協助在囚人士早日重投社會。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8/10/P201008100256.htm>。
- 張甘妹(1993)。刑事政策，322。臺北：三民。
- 張孝義(2020)。出監工作爽缺 3 年半 3 起逃脫。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1225000656-260106?chdtv>。
- 逸帆(2014)。外役監遴選暨累進處遇之修改對策。取自 [https://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forum\\_detail&pid=1014&tpid=1021&id=1219](https://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forum_detail&pid=1014&tpid=1021&id=1219)。
- 劉世怡(2020)。自主監外作業獲留任 更生人感謝重新做人。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12300305.aspx>。
- 賴擁連(2017)。「淺談我國監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興革」短評。取自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811/4830/>。
- 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41-66。
- 賴擁連(2017a)。兩極化刑事政策視野下矯正工作的回顧、困境與展望，*刑事法雜誌*，61(4)，1-28。
- 賴擁連(2017b)。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41-66。



賴擁連(2017c)。淺談我國監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興革—從第一位女性受刑人外出工作脫逃說起，*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5，73-74。

蔡德輝、楊士隆(1999)，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法務部 87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報告*。

蘇宸毅(2020)。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勞動權益初探—以參加勞工保險之權利為探討重心，*矯政*，9(2)，92-108。

## 二、西文部分

Berg, M. T., & Huebner, B. M. (2011). Reentry and the ties that bind: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ties,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28(2), 382-410.

Butzin, C. A., O'Connell, D. J., Martin, S. S., & Inciardi, J. A. . (2006). Effect of drug treatment during work release on new arrests and incarcerati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4(5), 557-565.

Duwe, G.. (2015).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a prison work release program: Estimating its effects on recidivism, employment, and cost avoidanc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6(6), 531-554.

El Paso County Sheriff, Colorado. (2017). Work release: General 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csheriffsoffice.com/sections-detention-bureau/security-division/work-release>

Grant, B. & Beal, C. A. (1998). *Work Release Program: How It Is Used and for What Purposes*. Ottawa, ON: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Gendreau, P., Goggin, C., Cullen, F., & Andrews, D. A. (2000). The effects of community sanctions and incarceration on recidivism.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12, 10-13.

Graffam, J., Shinkfield, A. J. and Hardcastle, L.. (2007). The Perceived Employability of Ex-Prisoners and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6), 673-685.

Jonson, C. L. (2010). *The impact of imprisonment of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OH.

Martin, S. S., Butzin, C. A., Saum, C. A., & Inciardi, J. A.. (1999). Three-year outcomes of therapeutic community treatment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in Delaware: From prison to work release to aftercare. *The Prison Journal*, 79(3), 294-320.

Nielsen, A. L., Scarpitti, F. R., & Inciardi, J. A.. (1996). Integrating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d work release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The CREST program.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3(4), 349-358.

Nagin, D. S., Cullen, F.T., & Jonson, C. L. (2009). Imprisonment and reoffending.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38, 115-2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etersi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S., & Petersilia, J.. (1996). Work release in Washington: Effects on recidivism and corrections costs. *The Prison Journal*, 76(2), 138-164.

Uggen, C., & Staff, J.. (2004).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for criminal offenders. *Crime and employment: Critical issues in crime reduction for corrections*, 141-168.

Uggen, C., Wakefield, S., & Western, B. (2005). Work and family perspectives on reentry. In J. Travis & C. Visser (Eds.), *Prisoner reentry and crime in America*, 209-243.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illettaz, P., Killias, M., & Zoder, I. (2006). *The effects of custodial vs. noncustodial sentences on re-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e of knowledge*. Philadelphia: The Campbell



- Collabo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Group.
- Witte, A. D.. (1977). Work release in North Carolina. A program that work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41(1), 230-251.
-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 Does Participation in Washington's Work Release Facilities Reduce Recidivis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sipp.wa.gov/ReportFile/998/Wsipp\\_Does-Participation-in-Washingtons-Work-Release-Facilities-Reduce-Recidivism\\_Full-Report.pdf](https://www.wsipp.wa.gov/ReportFile/998/Wsipp_Does-Participation-in-Washingtons-Work-Release-Facilities-Reduce-Recidivism_Full-Report.pdf).
- Weisburd, D., Hasisi, B., Shoham, E., Aviv, G. & Haviv, N. (2017). Reinforcing the Impacts of Work Release on Prisoner Recidivism: The Importance of Integrative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3, 241-264.
- Yahner, J., & Visher, C. (2008). *Illinois prisoners' reentry success three years after release*.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小野義秀 (2000)。「構外作業」から「開放的処遇」へ：構外作業の変遷にみる日本行刑，*犯罪と非行*，126，183-204。
- 沢登文治 (2019)。「受刑者の人権と人間の尊厳—世界標準と社会権的再構成」。日本：評論社。
- 林眞琴，北村篤，名取俊也 (2017)。「逐条解説 刑事収容施設法」，第三版。日本：有斐閣。
- 松永寛明 (2008)。「刑罰と観衆：近代日本の刑事司法と犯罪報道」。日本：昭和堂。
- 相澤育郎 (2010)。「中間処遇について--法制審議会・更生保護施設検討会を中心に」，*龍谷法学*，43(1)，147-175。
- 藤本哲也 (2018)。「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逃走事件について」，*罪と罰*，56(1)，62-67。
- 이윤호 (2015)。「교정학」. 대한민국 : 박영사。
- 권수진 , 권창모 , 오영근 (2018)。「개방처우제도의 개선방안에 관한 연구」. 대한민국 : 한국형사정책연구원。

誌謝(acknowledgment)：感謝兩位審查委員提供之意見，本文已酌做修正。然所有文責仍由作者本人自負。於此對審查委員的辛勞，致上最崇高的謝意。

